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39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

「109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」延至110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110年1月13日新興宏教字第110001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原訂110年1月17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延至110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辦理。
- 三、旨案頒獎日期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